5-7-3.功能性契約轉換

【功能性契約轉換規範】

修訂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以下稱「自律規範」)，特訂定本規範。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功能性契約轉換指要保人以現有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本公司之健康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同原契約。

第 三 條 （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繳費期滿（NIA／NIG 保單不受限）且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經本公司同意後以轉換申請日為生效日。

辦理時應附文件如下：

一、功能性契約轉換變更申請書；若申請轉為健康保險商品者，需一併填寫被保險人告知事項。

二、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三、功能性契約轉換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四、功能性契約轉換適合度評估確認書。

第 四 條 （條件及限制）

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之條件限制如下：

一、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原契約未轉出部分之保額應符合商品條款約定。

二、功能性契約轉換之商品規定：

（一）可轉入之商品須為本公司銷售中之商品。

（二）申請轉換當時，如為轉入健康險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最高至 70 歲， 依轉入商品之保全規則為準。

（三）申請轉換當時，如為轉入年金險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介於 50 至 80 歲。

（四）適用轉出、轉入商品，請詳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五）新舊商品轉換可不限相同繳費年期，但轉入商品年期不得長於原投保商品年期。但如轉入商品最小年期大於原投保商品年期時，則以轉入商品可轉入之最小年期辦理。

（六）NIA／NIG 保單所轉入之商品年期限為 10 年期。

三、轉換為健康保險時，須經本公司核保程序以評估是否同意轉換。

四、轉換後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原契約相同。

五、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原險種準備金全部轉換者，若轉換為年金保險時，其所附加附約須全部終止，若轉換為健康保險時，其所附加附約一併轉入。僅部分轉換者，附約仍維持附加於原契約。

六、被保險人已達豁免保險費條件者，不得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

七、已辦理減額繳清（NIA／NIG 保單不受限）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

八、正向本公司申領保險給付者，不得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

九、原契約若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未全部清償者，不得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

十、原契約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者，不得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

十一、轉換為年金保險者，年金保險於年金開始給付後，不得辦理解約及保險單借款。

十二、功能性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者，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契約轉換不生效力，本公司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

（二）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原保險契約處於失能或豁免保險費之一八〇日觀察期間，並於申請後始屆滿而確定者，該轉換不

生效力。

十三、功能性契約轉換之效力：

（一）契約轉換無前項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者，轉換後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自轉換生效日起開始發生效力。

（二）申請契約轉換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於轉換生效日後始提出理賠申請者，各項保險金給付與否，仍依轉換前原保險契約內容之約定辦理，不適用轉換後之保險契約。

（三）轉換後之保險單、批註、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功能性契約轉換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功能性契約轉換適合度評估確認書及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均為轉換後契約的一部分。

第 五 條 （功能性契約轉換原則）

本公司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遵守下列原則：

一、 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本公司將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變更適合度評估，以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轉換之需求性與合適度，並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確認。若適合度評估為「建議不合適轉換」者，不得申請轉換。

二、本公司將於完成功能性契約轉換生效後，對所有案件進行電話查訪並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電話聯繫未成或要保人拒絕訪問者，將以掛號補寄說明信函提醒。

三、功能性契約轉換生效後，除下列之情形外，要保人得申請回復原契約：

（一）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二）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三）轉換後保險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四、本公司於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作業前，應對該項變更作業評估對公司的財務影響，如現金流量、資產配置及準備金等影響評估，並應針對該項變更作業進行

風險控管說明。

第 六 條 （功能性契約轉換時退、補差額計算基礎）

計算退補費之基礎如下：

一、轉換後商品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健康保險者，退、補轉換前後之責任準備金或契約轉換價值差額，該金額以轉換生效日為準。

二、轉換後商品為年金保險者，退、補轉換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該金額以轉換生效日為準。

三、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原契約如有紅利或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要保人申請原契約全部轉換者，結清原契約紅利或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如原契約紅利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將結清上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解約金，並合併於計算本次補、退費金額。

（二）要保人申請部分轉換者，原契約維持其紅利給付方式。

第 七 條 （注意事項）

各行銷通路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

依自律規範規定，補收之差額不得發放業務人員額外佣酬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功能性契約轉換規範修訂時，將公告於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第 八 條 （核決權限）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可受理功能性契約轉換轉出之商品如下：

商　品　名　稱	商品代號	說明
宏泰人壽終身壽險	PL	
宏泰人壽吉利終身保險	PLA	
宏泰人壽新終身壽險	PLB	
宏泰人壽新增值終身壽險	PLC	
宏泰人壽終身增值壽險	PLD	
宏泰人壽吉祥終身保險	PLG	

宏泰人壽新終身增值壽險	PLI	★左列商品之保單生效日須為 9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申請轉換當時已繳費期滿（NIA／NIG 保單不受限），方可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
宏泰人壽增值終身壽險	PLP	
宏泰人壽特別增值終身壽險	PLS	
宏泰人壽還本終身保險	PEA	
宏泰人壽還本終身保險(丙型)	PEC	
宏泰人壽增福終身保險	PEF	
宏泰人壽增壽終身保險	PEH	
宏泰人壽新增喜終身保險(乙型)	PEN	
宏泰人壽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	NIA	
宏泰人壽宏偉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	NIG	
		110/03/25

可受理功能性契約轉換轉入之商品如下：

險種名稱	商品代號	說明
宏泰人壽瑪麗亞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LTC	
		104/08/11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保全部

最近更新日期：2026.6.26